

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业务承接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1	1	9				70.3
		37%	7-9	5000		
			4.0			
A	2.0				1.8	
	1.1					1.0
						0.7
		2000MW				0.6
				0.5		
			0.5			

2011 10 28